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39号(A/50/39)



联合国 • 1996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 文)

(1996年1月26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8	1
二、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9 - 24	2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9 - 10	2
B. 出席情况	11 - 19	2
C.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20 - 21	5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2	6
E.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23 - 24	6
三、执行情况报告	25 - 59	6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的发言	25 - 33	6
B. 进度报告的要点	34 - 59	8
四、一般性辩论摘要	60 - 112	11
A. 概况	60 - 77	11
B. 审查在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高级 别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方面和执行南方委员会的各 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实施情况	78 - 92	14
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面	93 - 103	17
D. 审议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和联合国开发计 划署署长的报告	104 - 106	18
E. 在一般性辩论结束后,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 别股主任的评论	107 - 110	19
F. 其他事项	111 - 112	19

* 原作为1995年6月12日A/50/39号文件油印本印发。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通过报告	113 - 116	20
A. 工作组主席给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113	20
B. 通过决定后发表的意见	114	20
C. 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15	20
D. 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116	20
六、会议闭幕	117 - 127	20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的闭幕词	117 - 124	20
B. 主席的闭幕词	125 - 127	21

附 件

一、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3
二、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收到文件清单	28

一、导 言

1. 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所赞同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的建议37,于1980年5月26日至6月2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所有参与国家参加的高级别会议,在联合国发展系统范围内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全面地政府间审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政府间机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² 大会在1980年12月16日第35/202号决议决定将该高级别会议改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原先为高级别会议作出的组织和程序安排,召开委员会下届会议。

2. 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1981年6月1日至8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其报告。³ 按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达成并经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赞同的协议,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结构由全体会议和只有一个工作组组成,以后各届会议遵循了这项惯例。

3. 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1983年5月31日至6月6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其报告。⁴

4. 第四届会议于1985年5月28日至6月3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其报告。⁵

5. 第五届会议于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并于1987年5月27日通过其报告。⁶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

6. 第六届会议于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并于1989年9月29日通过其报告。⁷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查了该报告。

7. 第七届会议于1991年5月28日至31日在纽约举行,并于1991年6月6日通过其报告。⁸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

8. 第八届会议于1993年5月25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并于1993年6月4日通过其报告。⁹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

二、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9.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1993年5月30日至6月2日在纽约举行。

10. 根据大会第35/202号决议第3段,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通常的程序安排召开这届会议。

B. 出席情况

11. 参加开发计划署的下列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古巴	圭亚那
阿尔及利亚	捷克共和国	海地
安提瓜和巴布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洪都拉斯
阿根廷	多米尼加	印度
亚美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奥地利	厄瓜多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孟加拉国	埃及	哈萨克斯坦
白俄罗斯	埃塞俄比亚	吉尔吉斯斯坦
贝宁	法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玻利维亚	加蓬	拉脱维亚
博茨瓦纳	冈比亚	黎巴嫩
柬埔寨	格鲁吉亚	莱索托
喀麦隆	德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智利	加纳	马来西亚
中国	格林纳达	马尔代夫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马里
刚果	几内亚	马耳他
哥斯达黎加	几内亚比绍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摩尔多瓦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泰国
缅甸	圣卢西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尼泊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突尼斯
荷兰	沙特阿拉伯	土耳其
尼加拉瓜	塞内加尔	乌干达
尼日利亚	塞拉利昂	乌克兰
巴基斯坦	新加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巴拿马	南非	瓦努阿图
巴布亚新几内亚	西班牙	委内瑞拉
巴拉圭	斯里兰卡	也门
秘鲁	苏丹	扎伊尔
菲律宾	苏里南	赞比亚
波兰	斯威士兰	津巴布韦
大韩民国	瑞典	

12. 此外,也参加开发计划署工作的瑞士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3. 联合国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成员参加了这届会议。

14. 下列各区域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5. 下列联合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

16.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银行

万国邮政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17. 下列收到长期邀请可以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移徙组织

拉丁美洲经济系统

非洲统一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泛美卫生组织

18.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

国际博览会联合会

19. 按照开发计划署署长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34/415, 第7段)所提出并经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17号决议所核准的建议,还邀请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下列组织出席了会议:

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

国际能力建立协会

第三世界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

亚洲太平洋工商会联合会
相对基金会
地球理事会
第三世界环境发展行动
研究和交流技术组
杭州区域中心(亚洲及太平洋)
国际助老会
国际大学协会
国际排灌委员会
国际合作联盟
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肯尼亚能源和环境组织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大同协会
菲律宾农村发展运动
国际康复会
SIDI
国际发展学会
世界中小企业大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

C.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1和2)

20. 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由开发计划署署长詹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思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

21. 以鼓掌方式推选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对外经济关系总干事苏马迪·布罗托迪

宁格拉特先生为高级别委员会主席。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4)

22. 高级别委员会通过了议程(TCDC/9/L.1)和工作安排(TCDC/9/L.2)。在5月30日至6月1日全体会议上就项目5、6、7和8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工作组于5月31日开始工作,被指派对议程项目5、6、7进行实质性讨论和在委员会提出建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的文件一览表。

E.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3)

23. 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莫莫杜·凯巴·贾洛先生(冈比亚)

报告员: 弗朗西斯科·哈维尔·贝尔吉多先生(巴拿马)

24. 委员会核准主席的建议,由贾洛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后来又同意由主席兼任工作组报告员。

三、执行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5、6和7)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的发言

25. 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开幕词中说,作为多边合作的一种工具,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的工作已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要充分挖掘技合潜力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26. 署长还注意到生产结构日益全球化,人们日益重视建立一个自由化的国际贸易制度,这向发展中国家提出了许多挑战。更多地依靠市场力量而不是依靠国家干预、新国家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脱颖而出以及涉及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工作的冲突等其他因素也给国际社会带来了新的紧迫任务,继而造成了重新分

配资源的压力,在有些情况下则要从传统的发展目标中重新分配资源。

27. 这些新发展促使发展中国家普遍对技合和南南合作日益感兴趣,以便确保更有效和更公平地参加这个新出现的国际关系结构。

28. 署长强调说,考虑到这些因素就有必要采取富有想象力的新的主动行动,以便保证技合在1990年代和以后变化了的环境中同发展中国家息息相关。为此大会在1994年12月19日第49/96号决议中请高级别委员会在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项目。

29. 应这项要求,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编写了一份关于这个主题的全面报告,报告中建议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采取新的实质性业务政策方向,以便使特别股适应目前的现实。报告中强调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经合)的战略主动行动和技合与经合更密切的融合。然而,这些战略主动行动不应解释为技合不要为响应发展中国家确定的有创意的主动行动保持它的灵活性。

30. 署长说,不应把技合看成是传统的南北发展合作的替代物,而应看作是一种补充。现在需要加强多边发展合作的框架,必须把技合看成是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1. 署长指出,尽管开发计划署预算紧缩,但是还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以这种方式对高级别委员会讨论中可能作出的新方向问题的决定作出反应。

32. 署长还指出,在1994年9月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的77国集团部长级会议上设立了77国集团/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经合/技合奖,以便纪念77国集团三十周年和作为一种方式进一步激励技合的促进工作。

33. 署长最后指出,1995年6月是开发计划署关于其工作新层面的决定通过二十周年纪念,这项决定强调必须把政府执行和技合结合到开发计划署发起的方案中,并且这一事件同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巧合 也有象征意义。

B. 进度报告的要点

1.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股长介绍报告

34.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股长提交了以下报告供高级别委员会审议:题为“审查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以及南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TCDC/9/2和Corr.1);题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报告(TCDC/9/3);和题为“审议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的报告(TCDC/9/4)。这些文件是委员会进行辩论并最终作出决定的基础。这些文件的提要如下。

审查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以及南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35. 该报告分析了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成员国政府、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某些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在1993至1994年期间采取的为促进和实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而进行的活动的资料,并摘要说明了上述资料所呈现的新趋势。

36. 许多国家报告说它们已设立了本国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协调中心,但是这些协调中心的活动由于在工作人员、资金、政府内部的协调和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理解这些方面不够充裕而受到限制。

37. 一些国家说它们尚未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制订全面的国家政策,不过该问题的重要性已得到广泛承认。

38. 一些发展中国家政府指出,在包括技术、科学、贸易和教育合作在内的若干领域进行的双边交流中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占有重要位置。

39. 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许多国家组织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派团或安排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国家协调中心进行访问,其中有一些活动实际达成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协定。

40. 关于筹资问题,报告指出,许多报告国在本国的国家预算中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拨出了经费,其中部分经费来自这些国家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

41. 关于根据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安排而进行的培训活动、专家交流和设备

交流的统计数字提供了衡量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范围的重要标准并显示出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广度。

42. 虽然发达国家很少报告根据双边援助方案直接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但是有些发达国家根据本国的研究和培训方案利用了发展中国家的培训设施。

43. 据报告指出,联合国系统支持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促进活动有了大幅度增长。许多组织和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组织各种会议、讨论会、讲习班、旅行考察、培训方案、并协助交流专门知识和技术以及维护数据基。

44. 开发计划署通过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并利用特别方案资源在促进和实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交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开发计划署采用了各种模式,例如对应练习、专题讲习班、能力建设、研究和评价、以及宣传教育方案。此外,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查询服务数据基继续改进并简化其提供发展中国家体制能力数据的方法,并开始分散取得资料的渠道。

45.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得到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局的支持,特别是得到这些区域局的区域方案的支持,在1993至1994年期间利用了大约3 500万美元,其中包括特别方案资源所拨出的大约500万美元。

46. 报告讨论了“1990年南方委员会报告”¹⁰ 各项要点的重要性,该报告强调了五个领域的政策:加强对南南合作的国家承诺,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教育设施,促进南南贸易,企业同南方国家的合作,和加强粮食保障。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

47.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报告是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编写的。大会第49/96号决议要求高级别委员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九届会议议程。

48. 据报告指出,近年来特别是1980年代国际关系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并指出这些变化给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带来了巨大的潜力,使这种合作成为实现发展中国家愿望的一项重要工具,成为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新的全球秩序的手段。

49. 报告所载的建议指出,今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应当更具有战略重点,支

持诸如贸易和投资、债务、济贫、生产和就业、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和援助管理工作这些高度优先领域中的计划,因为这些计划很可能对许多发展中国家产生重大影响。

50. 报告还要求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这两者在业务上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51. 其他主要建议包括:必须选定若干重要国家作为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催化剂;促进三方合作安排,根据这种安排捐助者同意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交流提供资金;确定具体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产品;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查询服务数据基扩展为一个多层次的数据基,其中包括关于若干相关示范中心、专家服务和项目经验的资料,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现有的体制能力。

52. 在体制一级,重点是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国家协调中心,改变能力结构和需求对应练习,和采取目标明确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国家政策。

53. 报告建议高级别委员会继续作为负责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的政府间实体。报告建议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组,以便使其能够继续发挥协调者的作用,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促进并实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54. 报告载有一些具体建议,其中包括考虑采取若干供资模式,以便在下一个方案拟定周期增加拨给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资源。报告还建议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联系,以便提供它们参加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机制。

55. 此外还审议了一份题为“促进亚非合作的万隆框架”的文件(TCDC/9/3/Add.1),其附件载有1994年12月12日至16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亚非论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审议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56. 该报告涉及的问题是高级别委员会将来各届会议的时间,实施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准则,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安排和支助安排。

57. 关于高级别委员会将来各届会议的时间问题,因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多数组织是根据日历年安排业务活动,这些组织要到3月才提供前一年的报告,所以发

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组在将最新资料列入提交高级别委员会的书面报告时遇到困难。为此,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请主席团根据署长的建议考虑是否能够调整高级别委员会的时间安排,以便照顾到这个问题。但是主席团和署长在审查了各种备选办法之后得出的结论是最好维持高级别委员会现有的会议安排,但是有一项理解,即联合国各组织可以向高级别委员会口头提供最新报告,以便提供更多的关于其活动的资料。

58. 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实施审查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准则并按照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在1993年7月举行了一次联合国机构协调中心会议。这次会议决定,开发计划署应当强调一个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全系统共同定义,一个核心政策要点清单,供工作人员使用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全面指示,以及加强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内部监督和审查制度。

59.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安排和支助安排,报告指出,由于总体上的资源限制,从特别方案资源拨给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经费在原先核准的1 500万美元的水平上削减30%。1992至1996年期间方案获得的总资源是1 325万美元,其中包括从第四周期转入的275万美元。

四、一般性辩论摘要

A. 概况

60. 一般性辩论开始时,菲律宾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他表示十分重视技合以及一般的南南合作,这是多边发展合作的一个中心主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技能和专门知识往往更适合于其他的发展中国家,因为它们处境相同。此外,国际关系结构上目前发生的根本变化更加强了发展技合新方向的需要。

61. 他赞同关于技合新方向的报告(TCDC/9/3)所载建议,要求加强对技合的战略重视,以便增强这方面各项倡议的影响和效力。这就需要,除其他外,改进有关需要和能力的资料系统,促进比较和联系,不仅是各国的优先需要,还包括其比较性优点。

62. 他表示支持所指出的优先领域,即贸易和投资、债务、环境、减轻贫穷、生产和就业、科学和技术。他赞同面向需求的人力资源发展概念,促请技合与经合之间更紧密的联系,特别是因为技合可作为促进更广泛经济合作的重要手段。

63. 他重申有必要由发展中国家制订综合国家技合政策,提供适当的架构来促进和推动技合活动,并强调很需要促进国家技合联络中心作为推广技合的媒介。他还表示支持以有效的体制安排和充分的资金鼓励技合方面新的行动。

64. 他欢迎77国集团/开发计划署发起技合/经合奖金以及日本政府对南南合作行动的支持。他强调指出在开发计划署结构内保留独立的一个技合特别股的重要性。

65. 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上述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提出的看法。

66. 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她重申技合的重要及其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开发和促进区域合作的潜力。她说,发展中国家如今出现的多样化应有助于分享发展经验,从而促进技合。但是,技合不应仅限于发展的经济方面,而应包括其他领域,例如社会发展或环境保护。

67. 她关切地注意到所提议的战略行动优先领域,主张技合活动应集中于明确界定的领域。她提请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表示应采取战略行动使这些国家也能受益。她支持关于汇编和散发技合成功经验的资料的建议。

68. 她还欢迎未来周期内增加技合活动的建议,只要不因而减少国别方案的拨款。她强调所有与技合有关的机构增进其活动之间的协调。最后,她认为技合值得国际社会给予更多的支持。

69. 多数代表团注意到几乎所有国家经济环境的变化,私有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发展企业中发挥更大更重要的作用。他们认识到有必要使新的经济行为者,例如非政府组织、专业机构、学术界、私有部门工商会等等实质性地参与技合活动。

70. 一般均同意,尽管自1978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很多的需要没有满足,技合也还没有发挥其充分潜力。全球环境的变化给予技合一个机会重新出发加强其活动。南南合作在各个领域都有所增加,双边技合成为发展合作的一个重要成分。技合方式可视为赋予发展中国家权力的一个重要

手段,因为这表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资源用于改变这些国家的发展过程。同时还认识到,技合是传统技术合作的补充,当然不会全部予以取代,但值得进一步加强这种方式,以便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援助资金。

71.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执行技合的主要责任在于发展中国家,为此目的适用了各种形式的合作,包括这些国家本身拨出较多的预算资源。但几乎所有代表团都指出,财政限制是妨碍广泛适用技合方式的重大因素。若干代表团主张发达国家以及国际发展和财政机构给予更大支助。有人建议私营部门,特别是跨国公司提供较大财政捐助。所有代表团普遍支持三方供资的建议,即以发达国家的财政资源取得发展中国家的适当技术资源,以便满足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几乎所有代表团都促请捐助机构和国家扩大三方技术合作的范围。

72. 有些代表团指出,由于对技合概念和目标缺乏了解而妨碍了它的适用。许多代表团强调,组织有效的国家联络中心和拟订国家技合政策是扩大技合活动的必要体制基础。

73. 为促进技合而最有效地利用信息技术这一点受到很大的重视。多数代表团欢迎技合一资料查询系统的改进,支持将它扩充成为多层面的查询服务。关于汇集成功经验、编制专家名单、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其他系统交换数据库的建议得到强力支持。有一个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它拟订了一项方案,以便收集关于其本国机构所需训练的资料。它促请其他国家作出同样努力,并表示愿意提供其INRES数据库供其他发展中国家利用。

74. 若干代表提到贫穷问题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困境。许多较不发达国家的贫穷化也受到注意。经认为技合应集中注意这些与若干发展中国家十分相关的问题。在这一点上,小岛屿国家倡议受到欢迎。

75. 一些代表团提到处理转型经济问题时利用技合。在这一点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倡议受到欢迎。

76. 许多代表团强调人力资源发展的重要性和技合在其中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许多代表团表示,发展中国家现有的教育和培训设施大量用于增进发展中国家的人力。交换专家可使这些国家公务人员、商业经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质量提高。

77. 多数代表团十分注意技合与经合之间业务进一步结合的问题。在这一点

上,有人表示赞成加强技合特别股的作用,使特别股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之间扩大的合作体制化。各代表团认为,在世界局势变化的挑战下,技合与经合应以综合的方式恢复活力。

B. 审查在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
高级别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方面和执行南方
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8. 若干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它们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策和活动的资料,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补充了署长的报告(TCDC/9/2)已载列的资料。

79.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由于要调整各项方案,资源方面有些紧张,而且还由于债务问题和外部援助额的减少,它们在支持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碰到一些困难。它们特别呼吁扩大有捐助机构和国家提供财政支持的、成本低效益高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式。在这方面,它们援引一些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当前的局势。

80. 一名工会的代表指出,为技合工作建立国家联络点时,应让每一个国家的工人和工会以及其他社会经济活动者积极参与。技合应以改善受影响国家的生活素质和导致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也是很重要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应积极鼓励和促进有利于分区域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技合活动。它们应避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错误,它们正统的机构调整方案,特别是在非洲,阻碍了经济的一体化,使人民更加贫穷,造成了社会的不稳定,使社会经济的活动者不能积极介入和有效参与结构调整方案的规划、谈判、执行、管理和监测。

81. 一些代表团提到,发展中国家强调在所有区域,例如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南亚,整个拉丁美洲,中美洲和特别是加勒比,进行区域合作。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重申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式仍然有效。各代表团叙述其在区域合作集团和分集团范围内的活动。几个政府间组织如美洲国家组织、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and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等的代表团也叙述了它们在区域合作和经济一体化方面所做的努力。

82. 许多代表团叙述其支持为发展中国家人员举办的培训方案的情况,一些国

家感谢捐助国为促进这些方案所做的贡献。有一捐助国代表团谈到其第三国家培训和伙伴关系方案,这个方案支持发展中国家培训人员和机构在一些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培训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活动。一些政府间组织,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政府间组织也叙述了按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式设计和执行的培训方案。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宣布该国拟订了计划,设立经指定作为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的人才培训中心。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现在应在南方国家设立先进的培训和研究中心,而且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援助这些事业。若干代表团报告说培训了大量来自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并为高等院校学生提供设施。

83. 一些代表团遗憾地看到,由于缺少政治意愿以及国家机构能力不足或下降,妨碍了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扩大。许多代表团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发展精英中心,或者至少提供方案支助以帮助设立一些机构。另一些代表团则提到对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概念缺乏认识,南南合作方式的设计不够明确。在这方面,它们强调,重要的是有强有力的国家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联络点,以及明确的国家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策。一些代表团也建议,技合活动特别应帮助拟订国家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策。一些代表团对国家联络点的结构、权力、作用和战略地点提出意见。

84. 一些代表团叙述其国家合作方案,它们在这些方案下进行了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并指出它们越来越致力于拨出国家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有些代表团也提到各种双边合作框架协议,并列举在这些协定下进行的各项活动。有些代表团说,它们同一大批国家执行合作方案,有时多达八十个或一百个国家。它们也报告说有各种范围包括许多国家的合作方案,或者以具体区域如非洲或中亚为重点的合作方案。这些讨论显然说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实际水平比一般观察到或报告的水平要高很多。它还反映一些国力较强的发展中国家,例如大韩民国、土耳其、墨西哥、泰国、阿根廷、巴西、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智利、巴基斯坦或新加坡等国对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作出强有力的承诺。有几个代表团提到以适当的方法提出报告的重要性,并强烈建议汇编国家一级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的数据库。

85. 许多代表团谈到能力和需要配合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并印发关于需要和

能力的汇编。一些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促进活动和业务活动之间的区别应予以取消,所有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均应视为横向合作的活动。一些代表团抱怨说,关于能力和需要配合工作的报告迟迟才编制,影响到协议的执行。有一代表团建议,能力和需要配合工作现在应考虑合资企业,不应只限于技术合作活动。它也提到国家调查团很有用,使能力和需要配合工作富有成果。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该国愿意担任东道国,主持1995年或1996年初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编制技合方案的第二个阶段活动。

86. 一些代表团提到需要制定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专家使用政策,并欢迎粮农组织框架,认为是很好的开端。有代表团指出,由于经费极其有限,妨碍广泛地使用专家,而这些专家是可以对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87. 有人指出,缺乏资金或资金极为有限使得人们不能在技合专家能对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时广泛利用技合专家。

88. 一些代表团提及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中加入妇女参与发展的项目。必须有意地作出努力,使大众认识到妇女参与所有发展活动的重要性,而且为此制定特别方案和目标明确的行动。

89. 大多数代表团要求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对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给予更多的支持。一些代表团建议拨出更多资源专门用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并认为一揽子项目是扩大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重要工具。但是,大家的意见也逐渐趋于一致,认为发展中国家需要优先采取行动扩大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

90. 联合国的若干机构和组织提供了补充资料,说明它们作出大量努力,在业务活动方面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原子能机构、生境中心和拉加经委会详细地说明了它们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这些代表团大多数都强调必须更好地协调他们的活动。各机构代表的发言提出了有关各种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的许多资料,范围从讨论会和讲习班、培训班、专家的使用以及技术和经验的转让,到网络的建立和支持以及对区域合作安排的支持。

91. 一大批代表团提到南方委员会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报告的五项要点。被强调最多的事项是反复灌输南方意识,促进合资企业和扩大贸易的措施。

92. 许多代表团认识到数据库的变化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资料查询系统的可

使用性,并表示希望能增加对该系统的使用。许多代表团大力支持上面第73段所述,将数据库转变成多维资料储存所。

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

93. 在技合的现有活动重新定向和新倡议方面的已提出的分析报告和建议大都受到曾就此主题发言的所有代表团的支持,而且有许多代表团的发言专门仅申述此一主题。大家都赞赏审查工作的及时性和在最佳的时刻展开新的行动。

94. 对所有的代表团而言,战略性主动问题似乎很热门。但是,某些代表团却将其他的项目列入优先事项之列。除了该报告内已说明的列入的项目(例如:贸易和投资、缓和贫穷、债务、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生产和就业、援助协调)外,已列出以下的项目:改革和国家现代化、人力资源发展(教育和保健方案)、地方政府的发展、技术转让、农村发展、中小型工业、土地养护、农村能源发展和旅游业。还澄清应集中注意于各参与合作的国家关切的特选优先事项;不应该容许来自上方或外部的强迫指令。

95. 此外,一般都赞同应消除倡导性技合与业务性技合的差别。但是,更重要的是,各国代表团对技合与经合的更紧密的业务性结合的评论。某些代表团表示遗憾地见到南南合作的这两个支柱正逐渐坏掉。有人要求应进一步探讨应如何结合技合、经合与南南合作概念以及如何建立一种所谓的技合与经合连续统一体。一些代表团要求应加强技合与经合之间的关系,并建议在一起审议它们的时候应视为一体之两面。另有人要求应以更大的协调精神来进行技合特别股和贸发会议之间的合作努力和活动并提供二者之间的某种体制性的联系。

96. 许多代表团都谈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倡议、亚非论坛(万隆)倡议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独联体成员国间的一些合作倡议并称赞它们的战略意义和构思设计。大家认为它们是正确的革新,可以证明技合的潜力。

97. 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另一个有关技合倡导工作的构想乃是认为应举办为期半天的有关某一国家或项目的个案研究,其中包括例如由该国家的代表或一个联合国机构的代表简短地说明一件倡议,然后进行简短的讨论。

98. 几乎所有的代表团都注意到技合活动的三边合作或三方供资。一般都同

意,技合必须符合成本—效益原则,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有关某些特定目的或目标的唯一适当的合作计划。有几个代表团解释了某些由法国、日本、德国、荷兰和大韩民国支持的三方安排。所有的代表团都大力建议应扩大此一概念并推广其实用。某些代表团建议不妨应设置有关具体计划的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

99. 该报告内所提出的另外一个构想是使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技合活动,它已受到大家注意。有几个代表团要求应研究如何使私人部门参与技合。至少有两个代表团宣称,私人部门已直接参与技合。另外一个代表团则支持包含有一切部门参加的国家性技合委员会的构想。另有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各国应自行寻找它们本国的办法以使非政府部门和私人部门都可参与技合政策拟订和技合业务活动。另外还建议不应忽视了学术界和研究人员、劳工界人士和金融机构的利益。另一个论点则为,虽然在公共部门可以更加广泛地利用技合,可是,作为次一步骤的经合却主要是私人部门的问题。

100. 同时亦有些代表团认为,不论合作是否涉及私人部门,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健全的供资来源之一就是私人部门。

101.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一个国家汇集资源用于技合不但可以妥善地利用资源,而且也适当地将合作方案列为优先事项。某些代表团要求发展中国家应拨供更多的预算资源用于技合。

102.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应加强在联合产品研究以供销售、展开新技术具体经营和汇集专门知识和资源以用于新经营的领域内的一些项目。此一想法来自认为技合与经合为持续统一体,并且不重视技合的促进与业务之间的差别。

103. 大多数代表团都表示欢迎南南合作问题专家会议并且都感谢技合特别股与贸发会议在会议规划和筹办上的密切合作。在时值世界政治经济已发生改变的局势下,必须全盘地研究本问题并且同时研究其正反面因素,以期为未来规划出蓝图。

D. 审议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104. 只有两个代表团发言表示赞成改变高级别委员会目前的会议时间安排办法。

105. 关于联合国开发系统有关技合的政策和程序的审查准则,联合国系统内的几个机构和组织说明了它们有关工作人员认识、供审议技合方法的实行的优先项目和新的倡导技合的倡议的各种方案。有人指出,下周内将举行的机构协调中心会议将会审查本专题。

106. 发言的所有代表团都强调有必要保持在开发计划署结构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特定实体身份。所有的代表团都支持应加强该股,以使它有能力实现新方向战略的目标。一般都热切欢迎署长主张应保持现有工作人员数目和应在下一个方案编制周期内提供更多的拨款的想法。

E. 在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发展中国家间 技术合作特别股主任的评论

107.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主任表示他感谢高级别委员会已批准有关技合新方向的文件(TCDC/9/3)内载建议。

108. 他表示注意到该高级别委员会给特别股的任务指示中包括应采行更富战略意义的技合方向,以期对发展中国家产生更大的影响。

109. 他还表示注意到应特别关注该报告内的某些方面,例如采行国家技合政策、加强国家协调中心和倡导在支助技合上的三方供资办法。

110. 他保证,该特别股将继续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系统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协商,以期找到有关执行技合新方向的建议的创新的有效方法。

F. 其他事项

111. 若干代表团请主席团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后研究是否可以安排请依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几个曾从事技合活动的国家代表团在第十届会议上说明它们在主席团将指定的时期内的技合经验。

112.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主任提请注意众多的技术会议、专业会议和国家中心的会议,如1995年4月在阿克拉举行的会议。他认为将这些会议和高级别委员会的制定政策作用加以区别是重要的。特别股主任表示欢迎各代表团的提议并且宣称,特别股通过其主任将向主席团提出各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其他有关机

构的有关进行说明的最有效方式的进一步提议和建议。

五、通过报告

A. 工作组主席给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113. 1995年6月2日,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了工作组主席给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工作组在报告中建议通过3项决定草案,第6次会议通过了这3项决定。同次会议还审议和通过了另外两项决定。决定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第9/1、9/2、9/39/4和9/5号决定)。

B. 通过决定后发表的意见

114. 法国代表重申必须按照24小时的规则,及时分发所有正式语文的决定草案。

C. 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15. 委员会于1995年6月2日通过其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一,第9/6号决定)。

D. 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116. 委员会授权报告员在考虑到从各代表团收到的所有修正案或评论后完成其报告。

六、会议闭幕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的闭幕词

117.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主任以协理署长名义发言称,协理署长祝贺主席指导会议进行的杰出工作表现,赞扬主席团能干的支持,方便工作,让各国代表团得以表达和交流意见。他又表示赞赏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指点将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政策和活动的进行方式。

118. 他注意到,筹备高级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曾在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

统和各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间就已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概念进行过广泛的辩论和协商。

119. 他又注意到,主席和主席团曾就高级别委员会在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的政治、行政和财务事项进行过协商。

120. 协理署长注意到,关于新方向的提案受到广泛支持。他说,他打算促进高级别委员会第9/2号决议所述的新任务执行。

121. 他说,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不仅充分且逻辑地续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4/41号决议和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决定,且可视为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恢复活力的里程碑。关键的决定有,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通过更具战略性的倡议、集中活动于相关领域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与经济合作更密切地结合等优先问题。

122. 他重申开发计划署承诺加强特别股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其职责和响应高级别委员会本届会议关于新方向的决定。

123. 协理署长具体建议下一计划拟订周期增加拨款给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他强调,这些建议须经预定今后数周内举行的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审查。

124. 协理署长赞扬秘书处辛勤工作,支持高级别委员会本届会议,并表示赞赏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股长及其工作人员编制文件和服务高级别委员会的表现。

B. 主席的闭幕词

125.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表示对成果积极和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发展系统表现的高度合作满意。

126. 主席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对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文件内的切合实际的可行建议所表示的积极意见,并请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协助执行这些决定。

127. 主席祝贺各国代表团所取得的成果,并感谢副主席、报告员、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届会议圆满结束所作重要贡献。

注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5/39和Corr.1)。

³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6/39)。

⁴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8/39)。

⁵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0/39)。

⁶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2/39)。

⁷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4/39)。

⁸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6/39)。

⁹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8/39)。

¹⁰ 《南方的挑战:南方委员会的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0年)。报告介绍和提要见A/45/810和Corr.1,附件。

附件一

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9/1 在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 委员会各项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高级别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a

1. 对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汇报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2. 吁请参与发展努力的各方最优先注意执行1992年7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41号决议，在其技术合作方案内首先考虑采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

3. 表示希望通过加强国家协调中心和增加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财政支持促进各方下定决心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支持的方案所采用的新办法和战略行动，诸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案、亚非论坛倡议和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和一些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之间拟议的交流经验；

5. 又赞赏地注意到南方委员会报告内的关键要素，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b

6. 敦促参与发展努力的所有各方继续高度优先注意这些关键要素，其中包括加强各国对南南合作的决心、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教育设施、促进南南贸易、南方企业之间的合作和加强粮食安全；

^a TCDC/9/2和Corr.1。

^b 《对南方的挑战：南方委员会的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0年)。南方委员会报告的概要和摘要，见A/45/810和Corr.1,附件。

7.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继续提高关于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促进和采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素质并及时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2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

高级别委员会，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方案作为多边发展合作的工具的重要性，

1. 欢迎应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96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报告，^c相信这份报告是对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状的报告的重要贡献；

2.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对加强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以两者作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和扩大南南合作的有力工具的重要意义；

3. 大体上赞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报告中的建议，认为这是利用发展中世界的巨大能力的重要途径；

4. 支持特别是关于采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更具战略性的重点和选择优先事项的建议，如贸易与投资、债务、环境、减少贫困、生产与就业、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以及教育、卫生、技术转让和农村发展；

5.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公私部门的其他机构和实体，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机构和实体，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纳入它们的技术合作方案；

6.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组织考虑增加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预算拨款、确定诸如三角供资和私营部门供资的新供资安排，以及动员捐款以确保有充分资源可用来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建议；

^c TCDC/9/3。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主动进取的作用,以便扩大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适用范围,有效地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战略,同时努力减少将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的交送费用;

8. 吁请定于1995年7月31日至8月4日在纽约举行的政府间专家会议充分考虑到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其中特别强调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新方向的决定,并且就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新方向的实际应用问题提出建议;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他给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两年期报告中列入实施本决定的进展情况。

9/3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促进和实施总纲领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6月4日第8/1号决定第2段请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调整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编写《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a的执行进展报告及时提交准确资料的日期;

注意到关于高级别委员会将来各届会议的时间的报告,^b

注意到关于实施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准则的报告,^c

1. 赞同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建议的保留现有的安排和时间,让联合国组织和各国政府有机会向委员会提供更新报告;

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即将举行的机构重点会议审查准则的适用状况、进一步修饰和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的政策和程序以及编写一份报告供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

^a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b TCDC/9/4,第一章。

^c 同上,第二章。

3. 确认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在促进和扩大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所起的根本作用及其在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针包括提供关于发展中国家杰出中心的资料方面的关键地位;

4. 重申急需维持特别股的独立身份;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重申其关于这点的决定;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提供足够的人员和必要的支持,以使其能够履行职责和回应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决定。

9/4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高级别委员会,

1. 欣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出努力,增加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分配的资源并承诺支持南方中心的工作,及扩充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核金资本的保证和承诺;

2. 注意到署长关于需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作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说明。

9/5 77国集团/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 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奖

高级别委员会,

欢迎在1994年6月纪念77国集团成立三十周年之际设立77国集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奖,目的是促进更深入了解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9/6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高级别委员会,

考虑到在第九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1. 核可将于1997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5. 审查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以及南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6.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 (a) 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进展情况;
 - (b) 实施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准则。
7.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安排和支助安排(例如行政、法律、资料 and 财务安排)。
8.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9. 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报告。

2. 请主席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调整第九届会议所核可的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要充分考虑到第九届会议的成果,以及世界各地,包括联合国及其他重要国际论坛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事态发展。临时议程最迟应予第十届会议之前三个月分发给所有国家。

附件二

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收到文件清单

- TCDC/9/1 会前文件的情况
- TCDC/9/2和Corr.1 审查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以及南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 TCDC/9/3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
- TCDC/9/3/Add.1 《促进亚非合作的万隆框架》：1995年4月7日印度尼西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信
- TCDC/9/4 审议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 (a) 高级别委员会将来各届会议的时间
 - (b) 实施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准则
 - (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安排和支助安排，例如行政，法律，资料和财务安排
- TCDC/9/L.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包括文件清单
- TCDC/9/L.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96-01615 (c) 070296 070296 190296